

桃園縣 103 年度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畫

一、目的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鼓勵全民充分運用學習資源，養成終身學習之習慣，進而促使國人重視環境並採取行動，型塑學習型社會，已規劃執行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畫」，並訂定民眾參與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」獎勵計畫，為促進桃園縣民積極參與前述計畫，爰辦理本計畫，以落實本縣環境教育扎根工作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六、時間：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

七、地點：桃園縣

八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桃園縣所有縣民

九、參加方式：凡至環保署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註冊個人終身學習護照(須點選同意參與抽獎活動)，且完成 1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，即可有效開通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。

十、獎勵：

1. 凡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前有效開通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，且於居住縣市選填「桃園縣」之民眾，即可參加抽獎碼抽獎活動，獎勵項目如下：

(1) Apple iPad Air Wi-Fi 16GB(價值 15,900 元) 1 台

(2) FUJIFILM instax mini 8 拍立得相機-航海王(價值 5,680 元) 2 台

(3) 舒果新米蘭蔬食雙人套餐券(價值 876 元) 8 份

(4) 3M 精美文具組(價值 300 元) 100 組

2. 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員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有效開通率超過 50% 另核予行政獎勵，以機關及學校 2 組分組評比，並依分組執行成果核予績優單位主(協)辦人員行政獎勵如下：

- (1) 本府所屬終身學習護照開通比例最高且有效開通率超過 50%之機關或學校
(各組至多取 1 名，開通比率相同者，以機關人數較多者為優先)：主辦人員
記功 1 次(最多 2 人)、協辦人員嘉獎 2 次(最多 3 人)。
 - (2) 本府所屬終身學習護照開通比例第二高且有效開通率超過 50%之機關或學校
(各組至多取 1 名，開通比率相同者，以機關人數較多者為優先)：主辦人員
記功 1 次(最多 1 人)、協辦人員嘉獎 2 次(最多 2 人)。
 - (3) 本府所屬終身學習護照開通比例第三高且有效開通率超過 50%之機關或學校
(各組至多取 1 名，開通比率相同者，以機關人數較多者為優先)：主辦人員
嘉獎 2 次(最多 1 人)、協辦人員嘉獎 1 次(最多 2 人)。
3. 擇定相關活動辦理公開表揚及抽獎活動，時間、地點及抽獎結果另案公告。